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 安伟同志在 2018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 安伟同志在市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仰韶酒业
转型发展打造豫酒领军企业的意见 17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立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
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 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9号(总第152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18年9月3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政策解读】

-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解读 36
- 《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解读 38
-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40
-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解读 45
- 《鼓励扶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打造豫酒领军企业的
意见》解读 47
-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解读 51

安伟同志 在2018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6月7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过去一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对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凝聚共识、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努力开创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刚才，会议对2017年度全市计生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各县（市、区）递交了2018年度目标责任书，庆志英同志系统总结了2017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讲得很全面、很具体，我都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进一步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再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全面开启新时代卫生与健康事业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人民健康，把人民身体健康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摆在事关国家长远发展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中国”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为我国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战略部署，始终把发展卫生与健康事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基本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诊疗水平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健康三门峡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在过去的一年，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卫生计生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制定出台了《健康三门峡2030规划纲要》，通过了河南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综合考评，黄河医院商务中心区分院、大健康服务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儿童医院等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扎实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健康扶贫等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全市卫生健康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显著。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基础还比较薄弱，仍然存在总体水平不高、历史欠账较多、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与上级要求和群

众期待还有较大差距。一是农村地区健康问题成为决战脱贫攻坚的主要“壁垒”。从当前我市贫困人口构成看，2017年底全市因病致贫13145户、34686人，占总人口39.08%；因残致贫4839户、12605人，占14.2%，两项合计占到贫困人口总数的一半儿多。而与之相对应的，在全市311个贫困村中，目前仍有62个村没有标准化卫生室，25个村没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缺乏基本的公共医疗保障。“致富十年功，大病一场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是导致我市农村地区贫困的首要原因，对于贫困群众而言，因健康问题丧失劳动力，甚至造成许多家庭没有健康的下一代，加剧了贫困的代际传递，严重制约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决胜全面小康必须攻克的“堡垒”。二是卫生和健康事业基础薄弱是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的主要“短板”。当前，全市面临着卫生与健康服务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供给主体相对单一、基层服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这是社会事业发展短板中的短板。2017年，我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4.35张、比全省平均水平少0.97张，排在全省第10位，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1.19人、比全省平均水平少0.6人，排全省第14位；全市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仅占总数的0.8%和5.9%，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不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化，病人向县级以上医院流动趋势加剧，合理的就医秩序尚未真正形成。三是当前我市的实际保障能力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和健康安全，不但要求看得上病、看得好病，更希望不得病、少得病、更健康，对政府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基本卫生与健康服务寄予更高期望。特别是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对医疗、护理、康复等健康服务的需求大增，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更高的要求，而这些都是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短板所在、薄弱所在，是我们下一步必须努力补齐的缺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今年全国“两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了新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启了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历史转变。这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党和国家对人民健康重要价值和作用的认识达到新高度。总的来看，新时期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更重了，不是少了、而是多了，要求也更高了。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做好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调动全社会方方面面力量，推动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全面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

“十三五”时期既是我市加快实现转型发展的攻坚期，也是卫生计生事业大改革、大发展、大跨越的关键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切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建设“健康三门峡”为根本目标，围绕“治已病”持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医疗体系；围绕“治未病”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打造健康之城；围绕“补短板”，扎实抓好健康扶贫工作，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逐步解决优质资源不足、分布配置失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承载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实施新时期人口计生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医疗体系。新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拓展，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首要的两条职责就是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这是党中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必将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医改工作现在是、将来依然是卫生健康工作的核心内容，需要我们持续推进，精准发力，把人民群众对健康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抢抓国家、省政策机遇，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五项制度”改革，建设现代化医疗体系，用改革创新的办法逐步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一要完善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抓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把健康“守门人”制度建立起来。我们要按照总书记要求，以建立“小病在基层、大病在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秩序为目标，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健全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突破口，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力争将90%的患者就医问题解决在县内。要围绕打造坚强卫生室，通过县乡带动、市级支援，加快乡村卫生室、社区门诊中心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全科医生等基层医疗队伍，建立完善农村和社区人口的日常健康档案，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要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加强远程医疗服务建设，积极推进县内医疗机构与国内知名医院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面向社区和农村开展线上就诊、视频就诊等远程医疗服务，最

大限度地发挥各类医疗资源作用，更好地服务百姓、造福于民。二要持续深化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改革。医保是“四医联动”的发动机，要继续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大力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付费改革，加快推进医保支付异地结算步伐，把乡镇卫生院纳入异地即时结算范围，确保在年内率先实现黄河金三角地区三省四市异地就医住院即时结算。进一步提高大病保险补偿比例，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 40 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救助有效衔接，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负担。三要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关注度高、涉及面广，是“四医联动”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稳步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理顺公立医院与政府的权责关系，推进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建立高效的政府办医体制，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改革编制人事制度，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的投入机制、药品耗材的采购机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改革，确保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价”后补偿到位、支付到位，不把负担转嫁给患者；进一步完善分配机制，按照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来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医生的合理收入来源，提高医生待遇，留住医疗人才。四要继续加大药品供应保障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完善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机制，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破除“以药养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降低群众看病成本，让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本质，让医生心无旁骛履行救死扶伤的天职。五要持续推进综合监管制度改革。医药卫生领域的很多问题，有不少是监管不到位造成的。要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药品全品种监管、药价全流程监控，开正门、堵偏门；要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切实防止过度医疗、错误医疗；要强化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患者依法就医、医患纠纷依法处理，坚决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全社会尊医重卫的氛围。要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推动建成健全完善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医疗”，推进居民健康卡发行应用，真正为健康植入智慧之芯。

(二) 加快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打造新兴“健康之城”。人们常把健康比作 1，事业、家庭、名誉、财富等就是 1 后面的 0，人生幸福首先在于 1 是否稳固，一切都以健康为基础，拥有健康并不等于拥有一切，但没有健康就没有一切。当今时代，人类对健康的追求已经超越以往任何时期，引爆了大健康理念和大健康产业异军突起。大健康产

业一头连接民生福祉，一头连接经济社会发展，是具有无限潜力的朝阳产业，已经成为继 IT 产业之后的全球新经济焦点。目前在全球股票市值中，大健康产业相关股票的市值约占总市值的 13%左右。特别是发达国家，大健康产业已经成为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是仅次于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的第五大产业。中国作为拥有 13 亿人口，正从中等收入迈向高收入的大国，随着人们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二胎政策放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未来健康需求将集中爆发，因此大健康产业极具发展前景。2016 年我国大健康产业规模达到 5.6 万亿元，预计至 2020 年将达到 10 万亿元，占 GDP 的 10%以上，成为我国经济的新增长点。目前，全国都在轰轰烈烈地发展大健康产业，但凡有点生态优势的都在谋划大健康产业，很多城市已经将大健康产业作为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培育。但从整体上看，我国大健康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各个城市之间还没有拉开太大差距，谁能抢先一步，谁就能占得未来发展先机。我们要积极抢抓新时代发展机遇，聚焦转型创新发展，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和大健康产业双轮驱动、齐头并进，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加快大健康产业布局，多渠道丰富健康产业供给，着力建设全国知名的大健康中心，打造新兴“健康之城”。

一要大力发展以“医”为支撑的医药医疗产业。就是要以“治已病”为目标，加快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提高各类疾病的治疗水平。积极引入域外医疗资源，积极与省内外知名医院结成医联体，在人才队伍、重点专科、远程医疗等领域加强合作，增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市中心医院、黄河医院、中医院做优做强重点专科，引入域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心血管、脑血管、儿童、肿瘤、妇产、骨伤等 6 个区域性医疗中心，骨关节、口腔种植、颈肩腰椎、白内障等 4 个专科诊疗中心建设，提高区域医疗水平。加快建设中医药产业基地，我市中医药资源丰富，发展中药材产业基础雄厚，要注重发挥传统优势，把发展中医药产业与当前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工作紧密结合，综合开发利用中药材、生态农产品和中医方面的资源，着力建设一批融合药材种植、中医保健、食疗滋补等养生基地。要紧紧盯住市场前沿，推行标准化种植模式，发展绿色有机中药材种植，提升中药材品质和市场占有率，积极开发药膳保健产品，全力打造中医药产业基地。

二要大力发展以“养”为支撑的康养保健产业。就是要以“治未病”为目标，积极培育以“养”为主的康养保健产业，提高健康养生水平。康养产业是大健康产业的子产业，也是主要支撑产业。它与旅游产业最直观的区别在于目标人群和停留时间，旅游业一般是年轻人到一地观光度假、短暂停留，而康养产业的目标群体是老年人和亚健康人群，停留时间也更长，比如海南甚至可以常年停留。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2.3 亿，占总人口的 16.7%，亚健康人群比例更是高达 70% 左右，他们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质的养生医疗服务来调养身心，未来老年人和亚健康人群将成为大健康产业最重要的市场来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市“市区园林化、郊区森林化”的生态环境优势和悠久厚重的人文底蕴为发展康养保健产业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基础条件，特别是我们还具有两大无可比拟的独特优势：一是白天鹅。天鹅能够在三门峡长期停留并稳定发展，每年达到一万多只，就是我市生态环境优良的最佳写照，也是我们最有力的形象代言人。在此基础上，我们要深入挖掘天鹅高贵、专一的丰富内涵，结合当前特色小镇发展的趋势，加大策划包装力度，积极打造以忠贞高尚为主题的爱情小镇，为社会发展增添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二是高阳山温泉。全国各地的温泉很多，但大部分都是硫磺温泉，只含有 26 种矿物质。我们的高阳山温泉则是碳酸温泉，含有 46 种矿物质，优于我国的崂山和法国的维希矿泉水，能够修复疲劳、放松身心，这些在全国来看都是独一无二的。我们要充分依托森林覆盖率高、负氧离子多、温泉品质好、农副产品品质好等自然资源优势，函谷关道家养生文化等文化资源优势，以及独一无二的白天鹅优势，制订好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大健康中心。三要大力发展以“健”为支撑的康体运动产业。随着目前全民健身热情和大众消费能力的日益高涨，运动健身产业成为当前蓬勃发展的黄金产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预测，2025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7 万亿元，而目前国内的户外运动产业市场大概只相当于欧美地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水平，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山地户外运动产业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山地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4000 亿元，这也是我市在健康运动产业方面可以大有作为的突破口。目前户外运动产业主要包括跑步徒步、儿童户外、水上运动、家庭露营、自行车、自驾车、滑雪等几大产品类别。我市素有“五山四岭一分川”之称，地势起伏多变、山地多森林多等天然的地理条件和自然条件非常有利于户外运动推广，这几大类目前都有所涉及，而且已经打下了很好的产业基础。特别是一年一度的横渡母亲河、全国山地车邀请赛、黄河国际马拉松赛、万人帐篷节等，都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口碑。下一步，我们要在扩大品牌影响力上下功夫，加快推进体育产业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突出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大力发展健康运动产业。要综合开发利用独特的地形地貌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一批生态体育公园、汽车露营基地、户外体育旅游线路，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人气旺盛的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

户外运动基地，努力在巨大的健康运动市场蓝海中分得一杯羹。四要大力发展以“游”为支撑的休闲度假旅游产业。旅游产业与健康产业是互为依托、互相促进的共生产业。随着国民对于旅游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旅游正从观光为主的初级阶段向休闲、度假、体验的更高阶段转变，我们已经迎来了大众旅游时代，这也为我们发展大健康产业提供了更有力的基础支撑和客源支撑。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初步打响了“黄河三门峡、魅力天鹅之城”的旅游品牌，打造了“一节一会”的载体平台，叫响了“赏白天鹅、泡矿温泉、游地坑院”的精品旅游线路。下一步，我们要以推进全域旅游为抓手，重点发展基于绿水青山的休闲度假游，基于仰韶文化、道家文化、虢国文化等特色文化的休闲度假游，基于白天鹅、地坑院、矿温泉等独特民俗风情的休闲度假游，突出抓好三门峡天鹅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和凝聚，加快推进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创建5A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我市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打造全国知名的旅游目的地，以休闲度假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大健康产业实现新跨越。

（三）紧盯全面小康目标，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当前，全市脱贫攻坚已经进入总攻阶段，健康扶贫是这场总攻战役中的攻坚难点和重点。健康扶贫就是要重点解决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的问题。我们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以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防治结合，防治并重，在医疗保障、精准救治、签约服务、能力提升、疾病预防、健康促进等方面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不断提高健康扶贫的精准度和满意度，切实减少和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一要补齐健康扶贫短板，让贫困群众“看得上病”。贫困地区大多远离城市，有时候患者拖着病体换乘几个小时到城市医院，好不容易挂号排队，到就诊时医生又下班了，不得不等到下午继续看病，可以说是路途劳顿、身心俱疲。因此，我们要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乡镇、村基础医疗设施短板，通过新建、升级改造等方式，确保村村有标准化卫生室和合格乡村医生。今年，全市452个居家办医的村卫生室要达到标准化要求，真正实现贫困人口“小病治疗不出村”。二是打造健康扶贫队伍，让贫困群众“看得好病”。卫生与健康事业最大的短板在农村贫困地区，最突出的问题是医护力量缺乏。要针对基层医疗服务队伍保障能力薄弱问题，积极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专业医疗人才向农村基层特别是贫困地区下沉，组织县级以上医疗卫生人才到乡镇卫生院开展对口帮扶，加快实施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提升教育项目，对乡镇级卫生技术人员和村医开展培训，通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动基层医疗队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一支能力过硬的基层医疗扶贫队伍，更加积

极主动为百姓服务、为患者服务，确保贫困人口“能治病、治好病”。三要落实健康扶贫政策，让贫困群众“看得起病”。统筹协调卫计、民政、扶贫等部门医疗扶贫政策资源，深入开展农村贫困人口专项救治，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对贫困家庭全覆盖，充分发挥各项医疗保障政策的叠加效应，持续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努力实现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微支付、零支付，力争农村贫困人口门诊和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在2017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四要推进疾病预防控制，让贫困群众“少生病”。要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贫困群众的健康意识，提倡预防疾病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减少各种疾病的发生。增加公共卫生经费，实施贫困地区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以及贫困群众的定期体检等，提前介入，预防各种重度疾病带来的沉重负担，从源头上减少疾病发生，不断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

（四）积极有序推进人口计生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近年来，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有了一定的变化，最主要的是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但是党政一把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没有改变，仍将继续实施，新时代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比原来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范围更广。当前，计划生育工作要融入大健康、大卫生理念，从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一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在今后一定时期内，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沉重压力不会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紧张的关系不会改变。基于这“三个不会改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常抓不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不动摇，持续抓好人口计生工作，确保人口总量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二要优化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针对群众生养子女存在的负担或后顾之忧，研究制定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妇幼健康、托育、教育、社会保障、女性就业等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和配套政策措施，解决群众生养子女的难题，让有生育意愿的家庭“生得起、生得出、生得好”，建设家庭友好型社会。做好出生人口的动态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应对和防范出生人口堆积风险。三要持续提升计生综合管理水平。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制定出台提升妇幼服务能力办法，加快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提升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各级医院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抓好孕前产前优生筛查等民生实事，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确保卫生健康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事关民生大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全力推动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自觉把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纳入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格局。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对重大问题、重要环节、重点任务要紧盯抓牢、督促落实，绝不能当“甩手掌柜”。分管领导要定期研究，谋划推进，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努力开创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要凝聚工作合力。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绝不仅仅是卫计部门一家的“独角戏”，而是多部门、全社会以及每一个家庭和个人的“大合唱”。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凝聚共识，强化职责，将健康理念纳入所有公共政策体系，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有机衔接，确保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到实处，让广大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

三要加强督查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卫生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通过重点督查、专项督查、综合督查等方式，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要建立完善卫生计生年度动态考评机制，把履行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职责情况，作为各级政府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严格落实计生“一票否决”制不放手、不放松，确保基本国策顺利实施。

四要强化宣传引导。卫生与健康工作政策性、社会性都很强，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理解、支持和参与。要围绕群众关注和期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解读政策、展示成就、推广经验、树立典型，为卫生健康工作开展奠定良好群众基础。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舆论关注热点，妥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凝聚更多全社会关注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正能量。

同志们，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是一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民生工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抢抓新机遇、创建新格局、谋求新作为，努力推动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健康三门峡、决胜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伟同志 在市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6月8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政府系统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和七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工作安排，以及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要求，总结2017年度政府系统廉政工作，研究部署2018年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持续把廉政建设推向深入，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创新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刚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做了发言，就2017年贯彻落实市政府党组安排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提出了意见。下面，我就做好政府系统廉政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切实增强做好政府系统廉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去年以来，在市委领导下，全市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政府工作实际，着力深化改革、健全制度、规范用权、严肃执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持续深化改革，推动源头反腐。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布取消各类证明225项，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23项，其他类职权事项81项，成为河南省保留行政许可事项最少的地市之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12345”便民服务热线、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等投入运营，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有力压缩了权力寻租空间，从源头上降低了腐败风险。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科学民主决策，研究出台了《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若干规定》《三门峡市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暂行办法》等制度措施，加强对“三重一大”、公共资金、公共资源等的统筹监管，切实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笼子。三是

狠抓自身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深入开展“强化担当作为，深化效能革命”活动，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公布了第一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清单，有效提高了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行政效能。四是强化监督问责，促进政风转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8 起、处理 73 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 69 人。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查处扶贫领域问题 315 起、处理 191 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初步形成。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有些负责同志“一岗双责”意识没有真正确立起来、责任落实得还不够扎实；二是部分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有所动摇，宗旨意识、自律意识、廉洁意识还不够强，“四风”问题花样翻新，还存在反弹回潮的隐患；三是廉政制度建设还不完善，已出台的制度在执行方面落实不到位、问责不严厉，“放管服”改革还不到位，一些领域在审批、证照办理环节仍然繁琐冗长；四是权力寻租空间还没有根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尚未铲除，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都警示我们，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政府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根本好转，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李克强总理在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正风肃纪，以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为重点，大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省委王国生书记在省纪委调研时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坚定不移地把管党治党引向深入。陈润儿省长在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问责，全面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这些重要论述和要求，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抓好贯彻落实。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发力“三次

创业”、加快建设省际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政府系统承担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于我们更好履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定职责，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廉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不断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以廉政建设新成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突出重点，规范用权，坚定不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廉洁政府目标，把握工作重点，加快职能转变，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严守道德防线和纪律规矩，筑牢反腐第一道防线。党员干部贪腐，无不始于“乱心”和“破纪”，守住了正心和纪律，就不至于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加强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首先，要加强理想教育。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党内不允许有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殊党员，只要做了违法乱纪的事情，只要触犯党纪国法，早晚都会得到严肃处理。作为党员领导干部，首先要牢固树立天下为公、一切为民的思想，想清楚、弄明白“官是什么、当官为什么、身后留什么”这一最基本、最关键的问题，深刻理解、身体力行“官是公权力，当官为百姓，身后留芳名”，切实做到理想信念坚定、精神追求高远、宗旨意识强烈。无数鲜活事例已经证明，公仆之心在我们心里有多重要，你的社会形象就会有多高大；群众在我们心目中的分量有多重，我们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分量就会有多重；群众在我们心目中的位置有多高，我们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位置就会有多高。所以，我们必须牢记“正心”，永葆公仆底色、政治本色，时时廉洁奉公，事事遵规守纪，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其次，要严明纪律规矩。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系列重要讲话，自觉恪守“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要位置，在行动上坚决做到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

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法定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让纪律和规矩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和红线。

（二）推进政府自身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十三届一大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一届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正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顺利推进，这只是政府改革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要以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六个一”要求（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拿出自我革命的勇气，迎难而上，披荆斩棘，不断将“放管服”改革引向深入。一是放权减权，尽可能削减微观领域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有效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努力营造亲清有序、积极健康的营商环境，大力提升我市的综合竞争力。二是制权限权，进一步明晰各级各部门的权力边界，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收费清单等清单制度，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规范用权，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权扩权，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权力的任性。三是晒权督权，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步伐，把执法权力关进“数据铁笼”，让所有行政行为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实现权力运行处处留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人民全程监督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行为，让所有的行政资源都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让腐败难以遁形。

（三）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法治是规范权力、维护公平、促进廉政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要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今年，我们要继续完善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使用、国有企业投资和国有资产处置“四项制度”，切实扎紧制度笼子，依法规范权力运行。一要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李克强总理指出，公共资源是人民的资产，政府要让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操作，提高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

打造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管到位的交易平台，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加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要严格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严防“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坚决查处陪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建立“黑名单”等制度，采取经济处罚、逐出市场等措施予以严惩。二要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安全、高效、透明”。对权力的监督监管，一个关键举措就是看紧看住“钱袋子”，要围绕分配、运行、使用三个环节，突出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财政资金的所有支出都必须严格纳入预算管理，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不得无故增加预算支出。特别是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规矩意识，严把预算关，宁可得罪人，也不坏规矩。要提升使用效益，对所有财政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审计部门要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财政资金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切实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当好啄木鸟，做好守护神。我在这里特别强调，扶贫、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公共资金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盯紧看牢、管好用好。对胆敢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的，必须从严从快惩处，这是高压线，不能碰，也碰不得。希望有关部门、有关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严加防范。三要规范国有企业投资行为，做到“不缺位、不越位”。按照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国有企业主要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的监督，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实施精准分类监管，既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积极适应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的新形势，从资金的投向、程序、风险、回报四个方面，着力完善投资监管，防范境外投融资、产权交易、代理担保等过程中的利益输送和国有资产流失。四要加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民心工程、廉洁工程、安全工程”。公共工程事关国计民生。很多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在国务院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上，李克强总理专门强调了这项工作，并明确指出当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有的政府工作人员违规插手、操纵工程项目，从中攫取巨大利益；有的对工程质量把关不严，纵容施工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还有一些地方官员好大喜功，把民生工程搞成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深入查摆，健全完善公共工程项目决策、审批、实施等全程监管制度，坚决惩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项公共工程的施工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人民检验。

(四) 坚持从严执纪，做到有腐必惩。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讲到，“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宁肯得罪千百个腐败分子，也不可辜负 13 亿中国人民。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必须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敢于动真碰硬，铁腕问责，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一要全面学习贯彻《监察法》。今年 3 月份国家《监察法》已经正式施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被纳入监察范围，所以政府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法律监督，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的行为。要坚决支持纪委、监委严肃查处各类腐败行为，以及在背后充当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要严肃查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涉及的行使公权的人员，政府要坚决支持，严肃处理，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二要狠抓重点领域案件查办。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筑牢“安全网”、架好“高压线”，坚决查办发生在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政治权益、人身权利的案件；坚决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办发生在工程、保障房建设和房屋拆迁等领域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案件，以惩治腐败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三要严查隐形“四风”。当前，“四风”问题面上有所收敛，但还没有根本绝迹，甚至出现了各种隐形变异，必须紧盯不放、常抓不懈。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坚决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现象，着力解决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以讲话落实讲话等突出问题，把主要精力用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矛盾和问题上。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既查处发生在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行为，又着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坚决纠正不正之风。

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确保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廉洁是从政者的本色，勤政是公务员的本分。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各级各部门要以长期抓、经常抓、深入抓的意志和韧劲，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压实廉政责任，持续改进作风，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一要加强政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政治建设是统领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纲”和“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持续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增强干事创业的行动自觉，以坚定的政治定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要落实“一岗双责”。政府系统党组（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带头履行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与经济社会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党风廉政建设真正落到实处。其他领导同志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要主动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用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要强化全面监督。推进反腐败斗争、建设廉洁政府，监督既是难点又是关键。要坚持“权力运行的边界到哪里，对权力的制约就延伸到哪里，对权力的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做到全程监督、全面监督。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应正确认识和对待监督，把监督视作党和人民对干部的关心和爱护，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从严从紧要求自己，养成在监督下履职的习惯、意识和自觉。

四是坚持廉洁自律。新时期公务人员面临的最大考验不是“枪弹”，而是“糖弹”和花样百出的“围猎”，政府部门的同志们一定要算好清廉这本账，深刻认识到“廉贪一念间、荣辱两重天”，严守廉洁自律的警戒线、党纪国法的高压线，珍惜自己的人格尊严，珍惜自己的政治生命，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政“安全带”，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切实增强思想上的免疫力、党纪国法的执行力、为官用权的约束力，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坦坦荡荡为官。

同志们，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扎实做好政府廉政工作，为决胜全面小康、谱写三门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 打造豫酒领军企业的意见

三政办〔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白酒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和河南省白酒业品质提升现场会精神，深入实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酒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19号），支持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韶酒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振兴豫酒的领军企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企业自主经营为主体，以打造品牌、提升品质、弘扬文化为突破口，鼓励企业在确保工艺和质量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将仰韶“彩陶坊”打造成为核心大单品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知名品牌，确立仰韶酒业在豫酒企业的领军地位。

二、发展目标

2020年，仰韶酒业白酒产量力争翻一番，突破15000吨；白酒在省内市场份额突破20%，总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白酒吨酒价占全国平均水平的比重突破80%，入库税金3亿元。到2025年，白酒在省内市场份额突破30%，白酒吨酒价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入库税金10亿元，建成全省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中国白酒文化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品牌重塑。大力推进“基地品牌化、企业品牌化、产品品牌化”，采取集成技术、集中力量的举措，将仰韶酒业培育成为在全国市场有重大影响力的豫酒领军品牌。深度挖掘、科学论证，确立陶香型白酒在豫酒中的领导地位，体现豫酒差异化特色、增强豫酒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五朵金花”“五大好酒（大单品）”“五大酒

商”评选活动，依据其排名位次给予奖励。支持仰韶酒业围绕研发创新、创意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品牌、产品、文化等系统营销策划。依托仰韶文化底蕴，传承创新仰韶酒文化，围绕文化开展品牌塑造、单品打造。引导仰韶酒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老字号和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等，对获得相关荣誉的，市、县财政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浉池县政府）

（二）优化产品结构。鼓励仰韶酒业全方位开展市场调研，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实施大单品战略，聚力发展中高端大单品。支持仰韶酒业培育推广超级单品，集中优势资源，把“彩陶坊”系列打造成为亿级大单品。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在个性定制、产品融合、用户体验、市场定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

（三）提升产品品质。弘扬豫酒柔和、绵长、醇厚风格，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强化对酿酒过程和细节的把控，推进精细化、标准化生产。支持仰韶酒业实施一批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重点项目，保护和改造提升传统工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争取列入省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设备、研发实际投入争取豫酒发展资金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倡导“一生酿好一坛酒”的企业文化，秉持匠心经营之道，将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融入工艺、融入产品。深化产学研结合，支持仰韶酒业提升研发平台层次和水平，争取申报国家级重大创新研发平台，获得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大力宣传推广。加快营销模式重建，支持仰韶酒业立足河南市场，加大行业研讨、品牌推广力度，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进行经常性集中宣传推介。支持仰韶酒业建立多载体、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推广仰韶酒品牌。鼓励通过大数据、“互联网+”平台开展电商营销，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连锁经营模式、搭建（电商）营销平台。大力宣传开拓市场，充分挖掘仰韶酒的品牌影响和文化价值，对产品、品牌、文化、产业一体策划。全方位组织仰韶酒品牌推介，加强地企对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倡导“三门峡人喝仰韶酒”，各级商务性活动将仰韶酒作为推荐用酒。组织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交流会、洽谈会等，引导省内酒类流通企业与仰韶酒加强合作开拓市场。市、县（市、区）新闻媒体对仰韶酒宣传予以支持，在播出时段、刊登版面

上给予优先安排；支持仰韶酒在重点地段发布户外宣传广告。在编制三门峡市远景发展规划时，着重突出仰韶文化这一主题元素，在城市建设、道路命名、城市雕塑设计、核心景观建造等充分体现仰韶文化及彩陶元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城乡规划局、城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注重人才建设。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争取列入百名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增强企业家的质量和诚信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诚实经营、合法经营，用“良心”酿造品牌。鼓励仰韶酒业积极参加省级品酒师、酿酒师、大工匠等评选，争取纳入省高层及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结合产业人才现状，与市人才办积极对接，采取多种方式引进和培养科研、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急需高层次人才，满足仰韶酒业转型提升的人才需求。统筹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人才培养，促进“校企”“院企”合作，为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推动绿色发展。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要求，加强对仰韶酒业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保护和治理，建立和完善仰韶酒产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补偿机制，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仰韶酒水源地保护范围，切实保障酿造白酒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减少包装对非再生性资源的消耗，控制包装废物的产生，规范包装物回收利用市场，提高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成立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仰韶酒业转型发展，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渑池县政府成立对接机构，负责各项工作的执行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好上级有关财政支持政策，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追溯体系建设等；企业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出台相应税收奖励政策，积极兑付各项资金补助，扶持激励企业壮大规模、提升效益；结合实际设立白酒发展专项基金，鼓励支持企业参与评优评先、专利申报、职称评定、成果鉴定等活动。

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通过审核批准发放信用贷款力度，帮助仰韶酒业等企业在银行系统顺利融资，通过政府补助、贴息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对企业不断贷、不抽贷、不限贷；扩大酒企动产、不动产（原酒、窖池）、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范围。优化审批程序，按照“效能革命”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项目申报、手续办理、专利申请等方面高效率、无障碍。强化要素供给，在城市规划过程中优先保障企业发展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以人为本，妥善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使企业转型发展步入健康快车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三门峡银监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局、城乡规划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渑池县政府）

（三）规范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酒业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市场流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酒类专项维权活动。严厉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对商标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工商局）

（四）优化发展环境。严格落实我市酒业转型发展有关政策，全面清理涉酒企业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酒企负担，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整治市场秩序，依法保护仰韶酒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影响，严厉打击阻挠、破坏企业在基础建设、生产经营、产品流通过程中的不合法、不合规行为，构建良好的市场生态。加强组织监管，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9日

附 件

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孙继伟（副市长）

成 员：张广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晓波（市科技局局长）
李发军（市工业和信息委主任）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毕立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树良（市环保局局长）
张桂珠（市城管局局长）
王保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刘文祥（市商务局局长）
赵冶钧（市工商局局长）
索继军（市质监局局长）
毋慧芳（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曹成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澠池县政府县长）
李 涛（湖滨区政府区长）
胡志权（陕州区政府区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朱 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志超（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李发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赵睿同志（澠池县政府副县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

三门峡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转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厘清政府和医院的权责关系，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和决策程序，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优先。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动。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在正确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选择试点医院，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医院管理制度

1. 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医院章程应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中医类医院要在章程中明确中医特色办院方向，制定符合中医特点的各项管理制度。医院编制的章程要报举办主体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民政局、工商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职能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

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中共党员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负责）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5.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推动同岗同薪同待遇。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6.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

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资产纳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2018 年底前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总会计师委派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负责）

7.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技术含量、风险程度、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3+2”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院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 1 年。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9.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局负责）

10.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

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2.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负责）

13.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

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各县〔市、区〕政府，市医改办、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教育局负责）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加大政府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建立财政补助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核拨机制。（各县〔市、区〕

政府，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按照公立医院编制标准，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核定的床位数、床位使用率和承担政府赋予的公共卫生任务等情况，适时核定总员额并根据情况逐步到位，实现“总量控制、标准核定、实名统计、分类管理、岗位聘用、同工同酬”。(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按照中央组织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与管理，对行政领导人员，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卫生计生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着眼激发医院和医务人员活力，通过绩效工资总量的调整，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逐步建立起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工资模式。(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探索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2. 明确政府对医疗机构监管职能

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

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安全事故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规定的行为，要严格问责。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总量的10%。（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审计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工商局负责）

3.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或员额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对高层次人才和公立医院急需引进的紧缺人才，可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由医院依法依规自主招聘，在员额总量内备案管理。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招聘，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工作年限、开考比例等限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鼓励公立医院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要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2.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选配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建经费和阵地保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党内法规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支部各项基本组织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3.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按照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社会办医院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倡社会办医院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方案制定（2018年6月底前）。要结合自身实际，在2018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具体步骤和相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第二阶段：试点推进（2018年7月—2019年12月）。先行选择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市中医院、灵宝市人民医院、卢氏县人民医院、渑池县人民医院、义马市人民医院和三门峡口腔医院、三门峡武强中医院、灵宝福寿堂眼科医院开展试点，不断探索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各县〔市、区〕政府，市医改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三) 第三阶段：全面推开（2020年）。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实践。各相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优化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 总结推广经验。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 营造工作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4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以人为核心推进城镇化的决策部署，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和就学牵动，社会保障、农民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我市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机制，扩大覆盖。创新公共资源配置体制机制，逐步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基本养老、就业服务、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二）强化激励，推动落户。完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有序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三）综合施策，促进均衡。坚持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健全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

化政策体系，综合考虑我市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因素，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统筹考虑城市人口承载能力、就业支撑能力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科学把握工作推进的速度、力度和节奏，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分类有序地推进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政策措施

（一）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1.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实行“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学。着力协调解决城镇化进程中学生流动性增大带来的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2. 随迁子女在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符合条件的享受免学费待遇。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发放国家助学金。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努力增加学前教育资源，在居住地向随迁子女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3. 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办法。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教育阶段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按照在校学生数和相关标准，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人数和增加学位数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分配，引导各地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全部纳入接收地财政保障范围。

（二）支持创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

1. 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一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落实流动就业人员与进城落户农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积极推进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巩固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核查和结算工作。

2.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市财政按照相应标准测算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时，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情况，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预防、职业病防治、计生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心城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区域医疗联合试点工作。

（三）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落实城乡养老保险管理转移接续政策，做好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流入地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市财政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待遇享受人数和相关标准，对各县（市、区）给予缴费和待遇补助，各县（市、区）负责落实缴费补贴和待遇发放政策。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对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人数按规定给予补助。

2.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将符合城市低保准入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范围。

（四）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

1. 完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市财政在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资金分配的考虑因素。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和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员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同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2. 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自主创业，并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扶持、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等政策。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整合各类劳动力培训计划，争取40岁以下的农业转移劳动力至少享受一次政府提供的职能培训服务补贴。

（五）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力度

1.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

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的基本住房保障权利。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或通过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承租市场住房。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普通商品住房。

2. 完善保障性住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市财政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时，将各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数量作为测算分配的考虑因素，特别是对城中村、城镇棚户区等改造任务重的地方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促进城中村居民市民化。

（六）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面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积极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重点加强以县城为主体的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承接农业人口转移的基础支撑能力。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供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运营和养护。

（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各县（市、区）政府要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此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享受以土地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农业补贴，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相关权益得到实现和维护。积极探索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途径，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城乡政策制度统筹衔接工作，切实抓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各项政策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人口流入地政府要认真履行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

务义务，把推动本地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已进城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三）完善配套制度。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户籍制度改革、进城农民定居落户、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破除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的各类制度障碍。建立健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标，并列入各级统计公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制度，准确反映跨区域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和结构。加快居住证办理工作进程，加强居住证持有人信息采集、登记、统计分析等工作，为完善相关财政政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四）加强评估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措施，由市财政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要加强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强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实施意见》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8〕20号）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14年7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在建设领域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以下简称豫政办121号文）。2017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扎实开展清理欠薪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案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豫政办121号文，结合三门峡实际，制定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贯彻落实豫政办121号文精神，以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目标，以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治欠保支活动，确保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更规范、保障机制更完善、处置措施更有力，治理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治理格局，实现工资基本无拖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施意见》主要规定了五项制度：在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方面，要求各地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并确保工资由农民工本人签字领取，不得支付给包工头。在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方面，要求各地和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施工总承包企业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按时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方面，对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缴存办法作了新规定，按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誉等级实行差异化缴存办法；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提高工资保证金使用效率。在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方面，要求各地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办法，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方面，要求各地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和工资维权信息等，并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第二，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为贯彻豫政办 121 号文有关加强建设资金监管、规范工程款支付等制度，《实施意见》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强化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两个方面作了规定，提出了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具体要求。在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方面，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实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数，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制度；要求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审核）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防止政府投资项目成为欠薪风险源。在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方面，《实施意见》围绕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问题，作出“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的规定。

第三，依法处理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严厉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及时处理工资争议案件，妥善处置欠薪重大事件，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就严厉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强调要加强工资支付执法检查，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加大拖欠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就及时处理工资争议案件，要求各地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开辟工资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让农民工就地就近、及时解决工资争议案件。就妥善处置欠薪重大事件，要求各地进一步完善欠薪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响应级别，优化处置流程；当地政府要迅速处置，必要时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并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就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实施意见》综合了豫政办 121 号文关于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企业失信联合惩戒两项制度，要求各地

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纳入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三门峡网站、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四，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实施意见》根据豫政办 121 号文和全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各地落实三方面的责任：企业支付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就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责任，要求各类企业依法向劳动者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并重点对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建设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和清偿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就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求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健全问责制度以及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措施，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就相关部门责任，强调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的相应职责。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全面治理拖欠企业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三政办〔2018〕21 号）

为了实现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我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按照市主要领导指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了《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以下简称《计划》）。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计划》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当前三门峡市也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方面要求，其中有三个硬性指标，即：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项指标均比2010年翻一番。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既是三门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所在，也体现了发展成果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理念，更承载着人民对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

二、起草《计划》的依据

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根据统计部门对完成这一目标的测算，参照《三门峡市“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结合相关局委提出的具体措施，对完成收入倍增这一目标针对性地提出提高工资性收入、提高经营性收入、提高财产性收入、提高转移性收入四大方面的增收途径。

三、《计划》的起草过程

起草《计划》前，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人社局、统计局、卫计委、扶贫办、工商局、农牧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起草《计划》有关工作，会后，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初步草拟了《计划》，并对涉及任务分工的17个单位逐一进行了意见征求。

四、《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共分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重大意义，阐述了出台《计划》对于我市发展的重要意义。

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一是《计划》的基本思路，二是目标任务，根据统计局测算的数据，要完成倍增目标，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6175元、14106元，年均增速分别不低于9.5%、2.5%。基于这个目标，要完成5个方面的任务，分别是坚持转型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至六部分，按照居民收入的四大主要来源，提出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的具体措施。

第三部分是着力提高工资性收入，一是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挖掘居民增收源泉；

二是要努力提高劳动力素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再就业；三是要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四是要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

第四部分是稳步提高经营性收入，一是要加快提高农村家庭经营水平，二是要大力发展个体经济新业态，三是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五部分是努力提高财产性收入，一是要拓宽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二是要拓展城乡居民投资渠道。

第六部分是持续提高转移性收入，一是要加大“三农”投入力度，二是要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三是要加大扶贫帮困力度。

五、《计划》的实施

《计划》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后，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在《计划》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部门职责，研究出台支撑《计划》实现的具体行业政策，切实把《计划》落实到各行各业，最终实现《计划》目标。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2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67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23号）明确了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现解读如下。

一、《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出台

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镇）边界不断扩张，原来布局在城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与城镇人口密集区间距不断缩小，部分企业已毗邻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的敏感场所，一旦生产管控不到位，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能量意外释放，极易引发重特大事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也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要求相悖。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企业搬迁改造，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印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2017年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了《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豫政办〔2017〕33号）和《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167号），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搬迁改造方案》）就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这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二、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搬迁改造方案》首先提出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市化工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搬迁改造过程中须坚持的4项基本原则是：一是各负其责，分类施策；二是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三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四是市场运作，政策引导。

国家和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

据调查，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均属中小企业，因此我市目标要求是：2018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企业完成工作方案，全面启动搬迁改造工作，确保整体工作2020年年底完成。

三、主要任务是什么？

一是组织开展摸底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对本行政区域内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的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论证和评估，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全市共有四家企业，分别是：义马市的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搬迁，预计2018年5月完成；陕州区的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拟迁入陕州区产业集聚区；陕州区的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灵宝市的灵宝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拟关闭退出。

二是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在组织开展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示。

三是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分工负责。

四是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各级政府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

五是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问题。要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六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搬迁改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四、鼓励政策措施有哪些？

一是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国家、省通过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市政府对按期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企业实行奖励政策，对提前完成的企业奖励100万元。鼓励有关县（市、区）政府和龙头企业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基金，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搬迁改造过程中加快转型升级。

二是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政策性搬迁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利率适度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四是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国土资源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五、具体工作要求如何明确？

一是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项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一项硬任务。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批示，国家对相关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苗圩部长在2018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关于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问题，2020年底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全部到位，中央层面已经明确支持政策，地方政府也应相应而动，相关项目计划要早做准备，到2020年底之前仍未搬迁的企业将坚决予以关停，由于工作不到位的必须追责问责”。陈润儿省长、刘伟副省长对我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大局稳定，是一场硬仗，没有退路、必须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确保按照省、市政府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建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牵头，18个有关单位组成的三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督促落实具体工作，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明确主管

领导和联络员，实行季度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切实履行属地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保证工作进度。

三是明确部门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起草工作、负责任务分解，会同市安监局做好督导协调等工作。市安监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市环保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的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论证和评估，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规划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研究国家、省针提出的配套政策措施，依法依规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并审查相关章节，协助企业落实有关政策。

六、界定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专家，按照《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GB18071）、《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GB11666）、《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8195）、《合成材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GB11655）、《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GB11661）、《煤制气业卫生防护距离》（GBT17222）、《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等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现状进行评估，筛选出不符合安全、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这部分企业应尽快研究提出整改方案，经专家评估，通过整改可以满足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环境风险较大，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要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要限期关闭退出。

七、2018年省、市政府对这项工作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一是各级政府要在2018年2月28日前将搬迁改造企业分类清单、分类实施搬迁改造清单和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名单（包括承接产业类型）连同本地主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

二是各省辖市政府要在2018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并及时报送相关企业具体搬迁改造方案。

三是各省辖市政府要在2018年4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此后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是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启动搬迁、就地改造、关闭退出企业数量不低于应搬迁改造企业总数的40%，并报送中期搬迁改造工作总结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

五是省政府拟于第三季度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中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督查，形成搬迁改造工作信息，报送省市领导，表扬先进，督促落后。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监局将在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上述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们督导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 实施意见》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8〕25号）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坚持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社会领域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省分别出台了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结合当前三门峡市积极推进的改善

营商环境、效能革命及扶持民营经济、鼓励社会领域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发展、“三次创业”等相关政策和工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3. 《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豫政办〔2017〕129号）

三、主要内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以国家、省实施意见为基础，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等5个部分，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分别制定社会力量社会领域的具体方案；实现社会领域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以及全流程在线监察；督促各县（市、区）更新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鼓励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促进医疗养老有机融合。

（二）进一步扩大投融资渠道。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吸引国内外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来我市举办分支机构或与我市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探索开展民办公益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三）大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鼓励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谋划建设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探索制定我市医养结合管理服务规范；加快推行“互联网+”益民服务，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四）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依法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编制城市整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有关建设标准预留社会领域行业用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同城同类同价政策。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行业

主管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将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工作，对公立与民营机构提供同等的政策咨询、政策宣传、信息发布、评优评先等服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强化全行业服务，健全服务标准，依法规范公共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鼓励扶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打造豫酒 领军企业的意见》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打造豫酒领军企业的意见（三政办〔2018〕26号）

一、《鼓励扶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打造豫酒领军企业的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6年，全市白酒产量4164.4千升，同比增长9.17%，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0.65亿元，同比增长19.7%。全市白酒企业5家：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澠池）、灵宝固态华企酒业有限公司、灵宝市国人酒业有限公司、韶泉酒业有限公司（澠池）、三门峡市龙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卢氏）。其中：正常生产的企业有4家：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灵宝固态华企酒业、三门峡市龙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韶泉酒业有限公司。停产企业：灵宝市国人酒业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目前我市酒业综合实力较弱、产业发展不均衡，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龙头企业少、个体小；产品杂、品牌少；三是价格低、贡献小。我市白酒企业排头兵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800余亩，在职职工2600余人。公司产能充沛，营销网络健全，曾连续四年产销量位居全国前列，成功入选“中国白酒工业百强企业”。先后荣获“影响中国酒业的十大创新品牌”、“十二五·振兴豫酒突出贡献企业”、“豫酒品质标杆企业”、“豫酒风格创新奖”、“河南酒业爱心企业”奖等诸多荣誉。现拥有陶芝、陶浓、陶酱窖池共1500余条生产线，陶融香车间年生产优质原酒约4500吨，小曲清香酿造车间年产原酒2500吨，合计年产原酒约7000吨，年产成品酒约10000吨。原酒储存能力2万余吨，实际动态储存原酒1.8万吨，原酒储存满3年方可出厂。2016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亿，其中主打产品仰韶彩陶坊占据约10亿，仰韶窖香等产品约2亿。近年来，江南大学酿酒、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等诸多国内一线科研机构先后落户仰韶，并与公司技术中心、酒体设计中心、

检测中心组成完善的科技研发体系，在白酒微观领域研究、香型品类创新、独特酒体风格形成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和突破性进展，使仰韶酒业走出了一条“科技创新，品质营销”的崛起之路。

二、鼓励扶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企业自主经营为主体，以打造品牌、提升品质、弘扬文化为突破口，鼓励企业在确保工艺和质量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将仰韶酒打造成为豫酒特色品牌、领军企业和核心大单品，市场占有大份额和发展极具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三、鼓励扶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的目标是什么？

到 2020 年，仰韶酒业产量力争翻一番，突破 15000 吨；在省内市场份额突破 20%，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白酒吨酒价占全国平均水平的比重突破 80%，入库税金 3 亿元。到 2025 年，白酒在省内市场份额突破 30%，白酒吨酒价占全国平均水平的比重超过全国水平，入库税金 10 亿元，建成全省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中国白酒文化基地，新型材料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

四、如何鼓励扶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打造豫酒领军企业？

一是推进品牌重塑。大力推进“基地品牌化、企业品牌化、产品品牌化”，采取集成技术、集中力量的举措，将仰韶酒业培育成为在全国市场有重大影响力的豫酒领军品牌。深度挖掘、科学论证，确立陶香型白酒在豫酒中的领导地位，体现豫酒差异化特色、增强豫酒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五朵金花”“五大好酒（大单品）”“五大酒商”评选活动，依据其排名位次给予奖励。支持仰韶酒业围绕研发创新、创意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品牌、产品、文化等系统营销策划。依托仰韶文化底蕴，传承创新仰韶酒文化，围绕文化开展品牌塑造、单品打造。

二是优化产品结构。鼓励仰韶酒业全方位开展市场调研，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实施大单品战略，聚力发展中高端大单品。支持仰韶酒业培育推广超级单品，集中优势资源，把“彩陶坊”系列打造成为亿级大单品。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在个性定制、产品融合、用户体验、市场定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三是提升产品品质。弘扬豫酒柔和、绵长、醇厚风格，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强化对酿酒过程和细节的把控，推进精细化、标准化生产。支持仰韶酒业实施

一批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重点项目，保护和改造提升传统工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争取列入省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设备、研发实际投入争取豫酒发展资金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倡导“一生酿好一坛酒”的企业文化，秉持匠心经营之道，将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融入工艺、融入产品。深化产学研结合，支持仰韶酒业提升研发平台层次和水平，争取申报国家级重大创新研发平台，获得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四是大力宣传推广。加快营销模式重建，支持仰韶酒业立足我省市场，加大行业研讨、品牌推广力度，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进行经常性集中宣传推介。支持仰韶酒业建立多载体、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推广仰韶酒品牌。鼓励通过大数据、“互联网+”平台开展电商营销，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连锁经营模式、搭建（电商）营销平台。大力宣传开拓市场，充分挖掘仰韶酒的品牌影响和文化价值，对产品、品牌、文化、产业一体策划。全方位组织仰韶酒品牌推介，协调各级领导干部出席仰韶酒业在全省、全国组织的重大商务活动，加强地企对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倡导“三门峡人喝仰韶酒”，各级商务性活动将仰韶酒作为指定用酒。组织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交流会、洽谈会等，引导省内酒类流通企业与仰韶酒加强合作开拓市场。市及各县（市、区）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仰韶酒，在播出时段、刊登版面上给予优先安排；重点地段户外广告优先发布仰韶酒的宣传广告。在编制三门峡市远景发展规划时，着重突出仰韶文化这一主题元素，在城市建设、道路命名、城市雕塑设计、核心景观建造等充分体现仰韶彩陶元素。

五是注重人才建设。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争取列入百名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增强企业家的质量和诚信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诚实经营、合法经营，用“良心”酿造品牌。鼓励参加省级品酒师、酿酒师、大工匠等，争取纳入省高层及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结合产业人才现状，与市人才办积极对接，采取多种方式引进和培养科研、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急需高层次人才，满足仰韶酒业转型提升的人才需求。统筹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人才培养，促进“校企”“院企”合作，为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保障。

六是推动绿色发展。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要求，加强对仰韶酒业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保护和治理，建立和完善仰韶酒产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补偿机制，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禁止高污染、高耗

能企业进入重点白酒产业水源地保护范围，切实保障酿造白酒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减少包装对非再生性资源的消耗，控制包装废物的产生，规范包装物回收利用市场，提高资源利用率。

五、如何保障仰韶酒业转型升级有效推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负责协调指导仰韶酒业转型发展，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和措施，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成立“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仰韶酒业转型发展过程中各项工作。

二是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财税支持，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追溯体系建设等；企业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出台相应税收奖励政策，积极兑付各项资金补助，扶持激励企业壮大规模、提升效益；设立白酒发展专项基金，鼓励支持企业参与评优评先、专利申报、职称评定、成果鉴定等活动。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通过审核批准发放信用贷款，帮助仰韶酒业在银行系统顺利融资，通过政府补助、贴息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对企业不断贷、不抽贷、不限贷；扩大酒企动产、不动产（原酒、窖池）、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范围。优化审批程序，按照“效能革命”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项目申报、手续办理、专利申请等方面高效率、无障碍。强化要素供给，在城市规划过程中优先保障企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以人为本，妥善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使企业转型发展步入健康快车道。

三是规范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酒业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市场流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酒类专项维权活动。严厉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对商标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四是优化发展环境。严格落实我市酒业转型发展有关政策，全面清理涉酒企业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酒企负担，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整治市场秩序，依法保护仰韶酒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影响，严厉打击阻挠、破坏仰韶酒业在基础建设、生产经营、产品流通过程中的不合法、不合规行为，构建良好的市场生态。加强组织监管，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

《三门峡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27号）

2018年6月2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三门峡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27号），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三门峡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背景是什么？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新一轮医改启动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三医联动”，聚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同步实现财政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医保报销政策衔接，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公立医院在深化改革中还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界限不清，政府的举办责任和监管责任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缺位、越位、不到位现象，公立医院经营自主权未能有效落实，粗放式经营管理仍然存在等问题，亟需出台规范性文件，指导各地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指明了方向。2018年1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围绕“建立什么样的现代医院和怎样建立现代医院”，按照国家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为我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明确了重点任务，绘就了路线图、确立了时间表。同时，为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

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在由形成框架向制度建设转变，由宏观政策向微观运行拓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立柱架梁”工作的关键性制度安排，是推动各项医改政策在医院层面落地生根的重要途径，发挥着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于厘清政府和医院的权责关系，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开，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健康中原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厘清政府和医院的权责关系，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和决策程序，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基本原则是，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优先；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动。

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实施方案》提出了哪些重要改革任务？

答：重点任务包含三个方面，涉及20项具体改革任务。

（一）健全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建立健全13项管理制度。分别是制定医院章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和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二）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合理界定政府和医院的权责关系，重点抓好4项改革任务。一是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创新人员编制管理，推动薪酬制度改革。二是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对公立医院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三是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四是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推动院务公开。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突出加强党的领导，细化具体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和政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四、《实施方案》有哪些亮点？

答：《实施方案》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一是厘清了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和监管职能清单，梳理了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清单。二是首次提出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三是明确了医院决策机制。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四是强调发挥专家治院作用。医院要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五是强调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六是规定对于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

五、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二是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三是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防止“两张皮”。

六、《实施方案》对社会办医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加强政府对社会办医院的监管。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二是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七、《实施方案》对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了哪些时间要求？

答：为积极稳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提出了“三步走”实施步骤，具体分为方案制定、试点推进和全面推开三个阶段。

2018年上半年为方案制定阶段。市政府和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6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具体步骤和要求等。

2018年7月到2019年12月为试点推进阶段。我市选择6家公立医院和3家社会办医院开展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2020年为全面推开阶段。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在全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八、如何确保《实施方案》全面落实？

答：《实施方案》对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宣传培训、总结先进经验、强化督导考评等各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下一步，要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深入宣传改革政策、工作部署和推进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炼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纳入医改考核，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挂钩。